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7人，代表股份73,238,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92%。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9,080,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4,15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01人，代表股份14,15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2%。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4,15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2%。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579,715	99.1010%	571,500	0.7803%	86,900	0.11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499,611	95.3496%	571,500	4.0366%	86,900	0.6138%	0	
2.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470,315	98.9516%	651,300	0.8893%	116,500	0.159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390,211	94.5769%	651,300	4.6002%	116,500	0.8229%	0	

以上两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清律师、刘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